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45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金鑫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LY497C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广利路69号105房

法定代表人：金今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0年10月28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上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7月15日于上述地址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成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从事餐饮加工服务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低排，造成污染扰民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收到该决定书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